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证券代码：601106 编号：临 2015-0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14:45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宾馆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九百八十股（含网络投票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63.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生富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生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票；

选举赵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六十五万八千零一十票；

选举马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票；

选举杨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六千七百八十票；

选举胡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票；

选举王秋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票；

选举翁亦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票。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潘朝明共同组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子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五千七百八十票；

选举葛树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票；

选举王安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获得同意票：四十一亿五千四百六十五万八千零一十票。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3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崇勇、蒋金水共同组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3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崇勇、蒋金水共同组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在中国一重宾馆举行。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吴生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赵立新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此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任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吴生富、王岭、杨清，委员会主席为吴生富。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翁亦然、马克、胡建民，委员会主席为翁亦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王秋明、胡建民、潘朝明，委员会主席为王秋明。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王岭、赵立新、杨清，委员会主席为王岭。

此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马克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此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张振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敏、王宝忠、于兆卿为公司副总裁，朱青山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此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长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此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5-0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团组长会议选举许崇勇、蒋金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15年4月10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许崇勇、蒋金水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许崇勇简历

一、基本情况：

许崇勇，男，汉族，黑龙江省鸡东县人，1964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核电石化事业部总裁。

二、工作简历：

1980.09—1982.08 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一重分校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习

1982.08—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轧钢二科 设计师

1993.03—1997.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轧钢二科 设计师

1997.04—1998.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处销售科 副科长

1998.09—2000.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销售本部 副部长、党支部书记

2000.12—2002.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销售本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01.03—2003.07）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 学习

（2001.09—2004.06）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工程硕士 学习

2002.09—2004.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04.12—2005.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采购部部长

2005.12—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采购部部长

2008.12—2009.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采购部部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009.01—2011.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核电石化事业部总裁

2011.1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核电石化事业部总裁

蒋金水简历

一、基本情况：

蒋金水，男，汉族，湖北省赤壁市人，1962年6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燕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简历：

1982.09—1986.07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系轧钢机械专业 学习

1986.07—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轧钢二科 设计师

1993.03—1995.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轧钢二科 设计师

1995.03—1998.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轧钢二科 副科长

1998.08—2000.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副总设计师

2000.06—2004.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2003.02—2005.01） 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2004.12—2005.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 党总 支书记、副部长

2005.12—2007.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06.09—2013.01） 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博士研究生 学习

2007.12—2008.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2008.01—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2008.12—2011.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2011.01—2011.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1.12—2013.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3.0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1106 股票简称：中国一重 编号：2015-0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团组长会议选举潘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15年4月10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潘朝明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4日

附

潘 朝 明 简 历

一、基本情况：

潘朝明，男，汉族，黑龙江省绥化市人，1958年8月出生，1976年6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简历：

1976.06--1978.0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畜牧农场知青

1978.05--1979.08 哈尔滨电机制造学校齐齐哈尔重机厂分校体育专业学生

1979.08--1982.08 第一重型机器厂培训教育中心一中教师

1982.08--1983.08 第一重型机器厂培训教育中心五中教师

（期间：1982.09--1985.09在职在齐齐哈尔市教育学院体育专业学习，取得大专学历。）

1983.08--1985.02 第一重型机器厂培训教育中心一中教师

1985.02--1987.05 第一重型机器厂培训教育中心团委副书记

1987.05--1991.12 第一重型机器厂培训教育中心团委书记

1991.12--1993.04 第一重型机器厂团委副书记

1993.04--1998.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培教教育中心副主任（其间：1993.08--1995.12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

1998.08--1999.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培训教育中心主任

1999.04--2002.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普通教育处处长、党总支书记

2002.07--2006.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普通教育处处长、党总支书记

2006.06--2006.12 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政事务部部长，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06.12--2007.11 黑龙江第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政事务部部长

2007.11--2007.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铸锻钢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政事务部部长

2007.12--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重型装备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裁、机关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行政事务部部长

2008.12--2013.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重型装备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裁、机关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行政事务部部长

2013.02--2013.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

2013.03--2013.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2013.10--2014.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2014.0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一重宾馆举行。全体监事共5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王安春委托监事蒋金水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李子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原告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案金额：1,221,827.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发科技涉及诉讼公告》（临2014-079），披露了上海海佩实业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有关情况。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我公司收到了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铜官民二初字第01391号民事裁定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将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铜官民二初字第0139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4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8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中发科技于2014 年 4 月向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玉明、安惊川、张宇、李霞等共6个特定投资者发行4,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304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843万股。截至2015年4月13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8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江玉明	1,480	9.34%	1,480	0
2	安惊川	1,010	6.38%	1,010	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3.98%	630	0
4	张 宇	500	3.16%	500	0
5	李 霞	465	2.94%	465	0
合计		4,085	25.78%	4,08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中发科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解禁前股数	变动股数	本次解禁后股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4	+4,085	15,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9	-4,085	454
股份总数	15,843	0	15,84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时间：2015 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明图章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先生。

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上，关于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管理层的解答要点如下：

1?.企业要做大做强，股本也应当相应扩大.设计股份每股公积金那么多为什么不送股啊?每股净资产太高对财务指标影响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提出的，综合考虑了股东长期利益、公司长期发展等多种因素。您提出的建议，公司今后会给予认真考虑。谢谢。

2.最近江苏省召开了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产业相关会议，请问对公司发展有何影响？公司有何具体应对举措？

答：您好。设计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是相通的，公司将根据江苏省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业务的拓展。谢谢。

3.公司以后发展会不会参与PPP项目招标？

?答：您好。根据国家提出的战略发展思路，公司将视具体项目研究参与PPP项目招标的可能性。谢谢。

4.杨总：2015年公司会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环境保护、铁路、水利等新进入专业的发展，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其他新专业。对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公司准备采取什么形式？例如：1）引入战略投资者2）并购相关公司3）成立相关行业的全资子公司？

?答：您好。公司将在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智能交通、环境保护、铁路、水利等专业的特点，采取包括您所提到的三种形式在内的符合市场需要的方式适时开展相关工作。谢谢。

5.公司本月将主办智能交通大会，请问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有何布局及发展规划？另外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长个人是否担心控股权问题？

答：您好。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涉及公路、水运及城市智能交通，业务包括：规划研究、设计、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等，建有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技术和设备行业研发中心，将在推动智能交通行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设计股份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企业，科技人才是企业的根本，企业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权转移的问题。谢谢。

6.看了公司很多报导，知道公司实力雄厚，请问今年有无向西部发展“一带一路”的计划？谢谢！

答：您好。公司以“一带一路”规划建设为契机，继续推进全国化市场经营网络建设，加大省外市场经营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5年将继续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推动省外经营中心、生产中心的建设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提升。谢谢。

7.很感谢您刚才诚恳的回答，我觉得公司既然资金紧张，可以考虑转增股本，对公司百利无一害，股本增加，无需派现金（即使派了，也是假的，直接在股价减掉还要纳税）股价涨了，定向增发重组标的的所需成本又降低了，一石三鸟您说呢？

答：您好。您的建议我们会认真考虑。谢谢。

8.如何解决应收款居高不下问题？

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70%来自勘察设计业务，与之对应，绝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因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第一，勘察设计业务中配合施工的周期较长，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第二，收入确认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第三，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政策，加强应收款项的收回工作。谢谢。

9.请问董事长和各位高管注重公司的市值管理，也是为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答：您好。公司正在对市值管理的方法和途径进行研究。谢谢。

10.请问重大事项停牌是和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有关吗？请正面回答

答：您好。我们的重大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披露要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谢谢。

11.公司股本很小，只有一个亿，为什么选择在主板上市，而不是创业板上市？最近，公司兼并控股了宁夏公路设计院，将来是否还将收购或非定向发行重组其他设计院，实现外延式发展？

?答：您好。上市地是公司股东审慎选择后确定的。关于将来是否还将收购或非定向发行重组其他设计院，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问题，并购工作将会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优先选择业务、管理、文化与公司相匹配的并购对象，并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12.您好，我问一个最简单却把我搞糊涂的问题，2014年净利润：16592.54万元，总股本1.0400亿股，怎么得出每股收益为每股收益1.96元

答：您好。按照规定采用加权方式计算。谢谢。

13.劳您多说一句，怎么采用的加权模式？

答：您好。加权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谢谢。

14.请问重大事项停牌是和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有关吗？公司会不会延伸到其他领域和行业？如果现在没有以后会不会考虑？截至停盘日贵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谢谢。

?答：您好。公司主要立足于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四个行业，积极拓展铁路行业，以及从事环境保护、智能交通相关业务。2015年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的建设。谢谢。

15.宁夏报表何时能并入设计股份

答：您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签署股权转让和重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将宁夏公路院业绩并入设计股份。谢谢。

16.请问公司历年营收和业绩增长均明显低于同类公司苏交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您好。苏交科2012年1月上市，并购效应已经体现；两家公司业务结构有所区别。公司也对您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谢谢。

17.公司刚上市，就花了3个亿收购外部资产，可见公司对外延发展的动力很强。请问董事长，本次停牌的进展如何？之后外延需要配套的资金如何落实？此外，还想请教董事长，设计类公司对员工的积极性要求极高，公司如何通过股权方式来调动员工积极性？

答：您好，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重大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设计类公司是知识密集型企业，同时也是资本密集型企业，未来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发展相辅相成，谢谢。

18.贵公司投资者互动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一直没有任何回应？为什么？

答：您好。公司安排专人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收集，对不涉及公司敏感信息的问题进行答复。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沟通渠道。谢谢您的关心。

19.这次停牌时间是从8日还是9日算起？

答：您好，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是从9日（含当日）算起。谢谢。

20.2015年预计增长多少

答：您好。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087.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4%；净利润为16,596.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3%。公司勘察设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勘察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94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2014年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额151,834.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5%。@预计2015年度的新承接业务额较2014年增加20%-30%；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0%-20%；实现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15%-25%；实现营业收款较2014年增加10%-15%。谢谢。

21.请解释一下2014年不能进行转送股的理由！

答：您好。公司已制订了符合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企业快速发展，资金支出仍比较大，本次董事会所提出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3.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回报规划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您提出的转送股的建议，公司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给予认真考虑。谢谢。

22.公司停牌5个工作日后能复牌交易吗？

答：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请及时关注公告，谢谢。

23.请问杨总，14年业绩已经出来，那么您是如何看待公司15年的发展重点呢？

答：您好。2015年公司以“一带一路”规划建设为契机，继续推进“走出去”战略，加快全国化市场经营网络建设，加大省外市场经营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5年将继续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推动省外经营中心、生产中心的建设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提升。@充分发挥公司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优势，继续实现公司提供一体化、全过程技术服务的服务理念，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环境保护、铁路、水利等新进入专业的发展，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其他新专业。@积极推进科研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加强研发、创新平台的成果转化工作，开发业内领先的成套技术产品，推广成果的标准化和服务的平台化，继续加大交通和城市的大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扎实有效地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推动公司管理持续改进与提升。@更好地运用资本市场，做好信息收集和调研分析工作，积极推进资本并购和产业整合。谢谢。

24.请问，公司股票什么时间复盘？第一季度业绩怎样？是否会改变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答：您好。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请届时关注，谢谢。201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待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谢谢。

25.董秘您好：公司应该尽快完善互动信息渠道，股民提出的问题应该有回复.

答：公司安排专人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收集，对不涉及公司敏感信息的问题进行答复。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沟通渠道。谢谢您的关心。

26.什么时候复牌？2015年中期有送转的打算吗？

答：您好，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请关注相关公告，谢谢。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节能环保投资控股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节能环保投资控股公司的公告》及《关于设立节能环保投资控股公司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已分别于3月12日、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5-00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2015年4月9日、10日、13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需要披露的信息均已对外发布；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董事会于4月13日收盘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洞泾”）书面发函询问。松江洞泾回函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或“公司”）总经理庄申安先生与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以下简称：“R20”）主席阿诺·施瓦辛格先生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飞乐音响公司在成为R20全球战略伙伴之际，同意就R20成员所在地区，尤其是美国、非洲、巴西和其他双方均认同的组织内推广LED项目方面与R20通力合作。飞乐音响公司同意每年支付50,000美元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成员费，且费用将在以下签署日期一个月内完成支付。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将在鉴定、开发及执行全球项目方面给予飞乐音响公司所需支持。飞乐音响公司将出席R20全球重要会议，在R20智慧城市项目中推广亚牌LED产品。

R20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使用R20商标(LOGO)。

R20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在其网站、刊物等明显位置，标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战略合作伙伴。

二、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R20国际区域气候行动组织是由美国前加州州长阿诺·施瓦辛格和其他国际领导者在和联合国合作的框架下于2010年成立的非盈利组织。其使命是通过共享最优政策，最佳模式，技术及资金以帮助全球各国、各省市、各地区及其他地方政府推动低碳经济发展项目。R20致力于与志同道合的科技企业一起拓展低碳项目，整合全球线上线下资源，联通供需两端顺利完成各个项目。

公司以倡导绿色照明、写意智慧人生为使命，依托坚实的品牌力量，生产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并为全球实现智慧城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将“亚牌”LED绿色照明系列产品点亮世界、惠及全球，提高全球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环境水平。

本次公司与R20的合作，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亚牌”LED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快公司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同时为全球低碳环保作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关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大华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参与天天基金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的、由天天基金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平安